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 8 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8 人，代为出席董事 0 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 8 票 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修正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章程修正案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二）以 8 票 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朱荣斌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议案详情参见 2017-165 号公告。

（三）以 8 票 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部分购房应收款为标的资产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同意公司受让特定项目公司/售房人相关商品房买卖合同项下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23,480.28 万元的应收款（具体以发行金额为准）；

2、同意公司将受让的不超过人民币 223,480.28 万元的应收款作为信托财产委托予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暂定名）；

3、同意公司认购上述资产支持票据信托的全部次级资产支持票据；

4、同意公司担任此次资产支持票据信托的资产服务机构；

5、同意公司担任此次资产支持票据信托的差额支付承诺人；

6、同意公司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或授权委托人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具体条款、条件，并签署所有相关法律文件，办理与资产证券化项目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设立后的循环购买等事项。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四）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拟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国际金融中心 45 层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 2017-166 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